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195號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研中字第1110020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申請111年度「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一案，經審查通過予以設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農畜字第1110343440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
- 二、本案【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經審查通過予以按補助申請內容進行設置，請卓參附件。
- 三、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彰化縣政府作業時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補助項目核銷。
- 四、養豬場完成設置後，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以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

五、本案聯絡人員：

正本：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含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貴經辦機構申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 貸款，新臺幣 元整之「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充分瞭解本項利息補貼係政府為鼓勵養豬農民參與「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降低資金負擔，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為確保補貼資金之效益，應確實用於養豬場改進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之資本支出。
- 二、嗣後若經查明有重複申請、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補貼息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即視為違約，並由貴經辦機構收回本項利息補貼，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三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暨檢核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新貸案件(屬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撥貸者)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豬隻登記頭數	頭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新貸案件貸款契約書(屬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撥貸者應檢具)。
-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 轉型升級計畫之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審認養豬場之資格符合計畫條件，同意其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函文影本。
- 申請補貼之養豬場，其貸款資金用途確屬養豬場改進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之資本支出之切結書。

三、本人申請「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維持正常運作，或不得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請勾選)：

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具備轉型升級計畫之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意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函文影本。

申請補貼之養豬場，其貸款資金用途確屬養豬場改進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之資本支出之切結書。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195號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研中字第111002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轄 牧場(許 君)申請111年度「輔導養豬場
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
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品
項完工驗收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度「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
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補助申請說明
辦理。
- 二、旨揭牧場已完成【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
施之建置，並於111年10月5日由貴府與輔導團隊共同勘查，
勘查結果為已確實完成建置，相關完工驗收紀錄詳如附件。
- 三、敬請貴府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輔導團隊提送之完工
驗收紀錄，逕行核撥補助款項。

正本：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含附件)

